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切 結 書

茲切結學生_____，未經由輔導分發各校且完成報到實用技能學程及已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放棄期限前放棄錄取資格。

若有以上情形且報名並經本校錄取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若於就學後始發現前述情事者，自動放棄學籍，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